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142,7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57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79,4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3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0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142,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142,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郭绮琳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生科技;证券代码:00290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04 月 06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2023 年 04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2.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和《2022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已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和《2022 年度业绩快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3874-1-0-6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142,7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57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79,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37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142,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142,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亦璞

经办律师:张冉瞳　郭绮琳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2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形成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现依据有关规定,对回复等相关资料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122　　证券简称:采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4,035,12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采纳股份	股票代码	301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维炜	吴大松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 253 号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 253 号	
传真	0510-86866666-8009	0510-86866666-8009	
电话	0510-86396766	0510-86396766	
电子信箱	ir@cainamed.com	ir@cainam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采纳股份秉承"为人类的健康事业而努力奋斗"的价值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领跑者,目前包含了医疗器械、动物器械、实验室耗材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医疗器械涵盖了注射器/针系列、喂食护理系列、糖尿护理系列、采血系列、血管通路系列等五大产品系列。公司历经多年的积累和沉淀,现已成长为独具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设计和制造服务商。

公司与欧美为主的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医用和兽用注射穿刺器械、实验室耗材等产品的概念创意、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材料选型、模具设计及开发、工艺设计及开发、工艺验证、小批量生产、全性能测试及验证、批量生产等在内的全流程产品服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98 项,境外专利 4 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接轨国际标准,拥有 ISO13485、ISO11135、MDSAP 等多项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采纳检验已取得 CNAS 认证和 CMA 认定。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穿刺针、注射器、实验室耗材等,产品品种丰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品种	用途	图例
一、穿刺针			
可重复使用铜座注射针（兽用）	可拆卸铜座注射针、方形注射针、大流注射针、大流量注射针，小流量注射针		
铝座注射针（兽用）	一次性/可重复使用铝座注射针	与注射器结合使用，抽吸药液或注入药液后用于动物药物、疫苗等注射	
一次性铝塑座兽用注射针（兽用）	塑座注射针		
安全采血针（医用）	-	用于人体静脉血样采集	
胰岛素笔针（医用）	-	主要为糖尿病人使用，与胰岛素笔结合使用，用于向皮下注射胰岛素	
安全注射针（医用）	-	和注射器配套使用，用于医疗药物皮下注射的防针刺安全防护医疗器械	
二、注射器			
护套注射器（兽用）	带针/不带针注射器，直口/螺口注射器		
连续注射器（兽用）	枪式连续注射器：金属手柄/塑料手柄	单独或与注射针结合使用，用于抽吸药液或注入药液后用于动物药物、疫苗等注射	
可重复使用注射器（兽用）	可调节/不可调节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医用）	带针/不带针注射器，直口/螺口注射器	适用于供抽吸药液或注入药液后立即用于人体皮内、皮下、肌肉、静脉等注射或抽血	
营养液口服注射器（医用）	-	和配套接头的肠食管结合使用，用于鼻腔、口腔注射肠营养液	
胰岛素注射器（医用）	普通胰岛素注射器、安全胰岛素注射器	主要为糖尿病人使用，用于向皮下注射胰岛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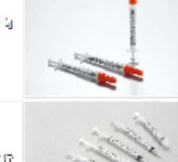
鲁尔接头注射器（医用）	直口/螺口，低残留/零残留，普通/安全等	配合各类液体向人体内皮下进行注射	
三、实验室耗材			
培养皿、试剂管、细胞培养盒	用于对各类药品、食品、保健品（主要是液体类别）等储生物或细菌进行检测的装置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及日常办公用品采购三种。生产设备采购主要由公司工程部负责,日常办公用品采购由办公室负责,材料采购则由采购部统一管理。公司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塑料粒子、针座、针管、胶塞等包装材料(包括纸箱、标签等辅料)。为降低存货仓储成本及产品积压风险,公司日常采购按照"以产定购"模式,同时为保证生产的高效连续性,公司对部分常用配件、特殊规格配件设置了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对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在每一道工序均设置检验流程,以更好提升产品良率。公司生产保障体系由采购部、生产部和质量部组成,其中,生产部下设仓库管理部门负责物料管理,采购部负责物料的采购执行;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的实施和控制;质量部负责产品检验、生产环境及生产过程中的监控。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严格遵循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美国 FDA、欧盟 CE 标准的规范要求。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注塑、印刷、组装、包装、灭菌等工序,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对所生产的产品按质量监控点进行抽检,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公司各环节产品必须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截至目前,凭借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及自主创新,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增强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部分商品通过国内贸易商对外出口,少部分兽用器械直接销售至国内养殖企业。目前公司业务尚不涉及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安排。

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另有部分商品通过国内贸易商对外出口。公司根据国际标准及海外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自主设计、生产,海外客户以其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公司境外市场主要包括美国、欧洲及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客户多为全球知名兽用及医用产品企业,合作关系稳定。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及网站宣传的方式开拓客户,进行品牌宣传,如参加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CMEF)、美国迈阿密医疗展(FIME)、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器械展(MEDICA)等各类医疗行业知名展会,建立自身网站。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交流研究活动,获取一线客户需求,主动开拓客户。在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需通过客户的认证及考核,公司主要的海外知名客户一般需 3 年以上考察期后方可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2)经销模式

公司部分产品采用经销模式最终销售给国外客户,具体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宁波欧迈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迈迪维特国际贸有限公司等国内贸易商,再由该等贸易商将产品销售给部分国外客户。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的外部因素

(1)医用器械

公司主要的医用器械产品包括了注射器/针类、喂食护理类、糖尿护理类、采血类、血管通路类等,均属于临床中应用较广泛的低值医用耗材,其市场规模主要受人口数量、寿命以及收入水平等多因素影响,未来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且无明显周期性。

根据美国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发布的相关研究,2019 年全球注射穿刺类产品市场规模估计为 145.8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8.5%,金额将达到 257 亿美元。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市场,也是最大的一次性医用耗材市场,其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销售额约占全球一次性医用耗材市场销售额的 40%,欧洲则为全球第二大一次性医用耗材市场。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一次性医用耗材销售额已占其医疗器械市场总销售额的 45%左右。

根据 Eshare 医械汇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 版)》显示,2021 年我国低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约为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15.05%。随着就诊人数的快速增长,居民接受输注治疗、疫苗接种、诊断检查以及专科诊疗频次的增加,注射穿刺类作为医疗领域中使用最广泛、消耗量最大的医疗器械,需求保持着较快增长。

(2)动物器械

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畜牧养殖业集约化程度较高,宠物诊疗市场需求较大,兽用器械产品的品类较为丰富,诊疗、检测设备及技术相对成熟,致使兽用器械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国内畜牧养殖业规模化程度提升,以及宠物诊疗的需要,国内兽用器械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产业分散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

对于畜牧养殖及宠物饲养,疫苗注射是刚性需求,其配套注射器械必定同量增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兽用疫苗销售规模约 69.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1%,其中北美收入占比 40%,欧洲占比 29%。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统计,以需求规模计,全球兽用注射穿刺器械市场在一个相对比较稳定的增长过程中,其市场容量从 2014 年的 26.5 亿美元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33.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0%。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显示,以生产规模计,中国兽用注射穿刺器械市场容量从 2014 年的 17.6 亿元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24.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0%。其主要增长动力源自于中国不断增长的家禽和畜牧饲养行业,尤其是随着下游饲养行业的集中化,以及各地农业部门对养殖动物的疫苗等预防管理日趋规范,中国的兽用注射器市场容量正在不断增长,预计到 2024 年,该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35.1 亿元人民币。

总的来说,由于越来越多国家的养殖业开始走规模化科学管理道路,兽用注射穿刺器械全球市场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目前兽用器械总体以行业产品生产标准为主,尚无该领域明确立法,主要通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抽检调查方式进行监管。该领域的法律监管必将会随着市场的发展而日渐清晰和完善,逐步加强对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2、公司的自身优势

(1)研发体系

自创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机制建设,始终走在行业研发创新的前沿,设立了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面向市场需求的研发体系。公司设立了研发技术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引进及申报等。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支持,紧随国内外行业最新科技和标准化的操作实践和流程,不断研发新产品,针对不同研发方向分别设立了无锡市兽医穿刺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安全自毁式注射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断引入科研人才,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方式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医用器械及兽用器械、实验室耗材的研发及生产制造经验,在生产工艺、灭菌及质量控制环节拥有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了洁净车间环境智能动态监测控制系统、自动灭菌工艺、自动化仓储系统、铝座注射针的技术及工艺、镶嵌注射针技术及工艺、铝座的生产工艺、兽用针的生产工艺、可发现针生产工艺、安全胰岛素注射器技术及工艺、安全采血/输液针技术及工艺、细菌过滤盒技术及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制定了完善的保护制度,积极申请对应的知识产权专利,针对非专利技术,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产品均销往海外市场,在长期与国际一线客户合作的过程中,逐步构建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行业内较早建立完备质量控制体系的厂家之一。公司已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MDSAP 认证,同时主要产品均获得欧盟 CE 认证及 FDA 产品注册及备案登记。

公司坚持"关爱客户,遵循法规,品质保证,驱动创新"的质量方针,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管理办法,从设计开发、生产、贮存、销售及处置各个环节均设置了相应的操作程序。公司检测中心设有生物、化学、物理检测室,符合试验规范的无菌、微生物限度检验室,检测设备齐全,检测能力涵盖了产品全部常规控制指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843,375,847.83	612,622,396.12	200.90%	475,745,2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6,343,238.89	510,124,479.38	240.38%	379,442,783.3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65,485,537.41	442,051,932.24	5.30%	505,006,0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68,649.81	130,681,695.99	23.86%	137,031,3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54,676.08	125,366,249.94	10.92%	56,417,94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81,985.74	160,053,823.98	-13.23%	170,023,8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85	-4.86%	2.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85	-4.86%	2.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29.38%	-19.10%	50.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589,832.60	132,560,428.18	103,230,278.41	88,104,99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24,380.01	60,343,210.95	34,478,195.55	27,722,8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90,402.69	52,151,506.78	31,753,379.13	16,359,3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44.89	104,293,758.28	-1,012,411.53	36,325,183.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军	境内自然人	28.29%	26,600,000.00	26,600,000.00		
陆维炜	境内自然人	16.16%	15,200,000.00	15,200,00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自营	其他	7.84%	7,368,422.00	7,368,422.00		
赵红	境内自然人	6.38%	6,000,000.00	6,000,000.00		
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3,600,000.00	3,600,000.00		
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3,600,000.00	3,600,000.00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3,157,900.00	3,157,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2,091,485.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7%	1,002,36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陆军与赵红系夫妻关系,陆军与陆维炜系父子关系。 2、陆军和赵红分别持有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和 16.67%的出资份额,陆军任维达丰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红和陆军分别持有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和 70%的出资份额,赵红任维达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维炜和陆军分别持有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和 42.30%的出资份额,陆维炜任炜达尔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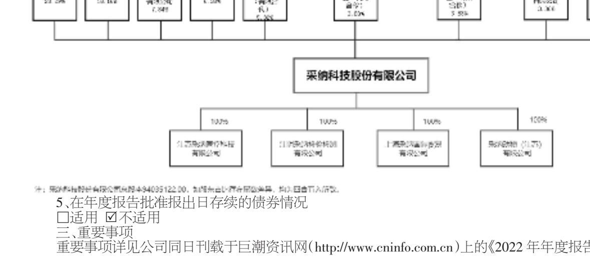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薇	杨时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传真	0754-83590689	0754-83590689	
电话	0754-83597700	0754-83597700	
电子信箱	wanshun1@wanshun.cn	wanshun1@wanshu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及其产品公司聚焦新材料产业,主要从事铝加工、纸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三大业务。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铝加工业务	铝箔、铝板带、涂碳箔	主要应用于电池、电容器、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领域;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领域。
纸包装材料业务	转移纸、复合纸	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
功能性薄膜材料业务	高阻隔膜、导电膜、节能膜、车衣膜、纳米炫光膜等	高阻隔膜主要应用于光伏封装、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器件封装、显示器封装等领域。导电膜主要应用于触摸屏、PDLC 等领域。节能膜主要应用于建筑、车膜等节能领域。车衣膜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到保护车漆、提升外观的作用。纳米炫光膜主要应用于手机后盖玻璃装饰等领域。

2、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销售网络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1)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价格评审程序等,旨在加强采购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确保满足生产所需的物料。(2)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生产环节按照客户的订单有序展开,满足客户的需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统一生产调度、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3)销售模式为保持客户的稳定性、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同时为有利于及时了解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等工作。3、主要经营情况及业绩驱动因素 2022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由于 2022 年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安徽中基电池铝箔产能释放,带动铝加工业务收入增长、毛利增加,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3,440.65 万元,同比增长 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6.60 万元,同比增长 56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99.61 万元,同比增长 464.57%。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311,988,600.22	7,764,120,809.23	32.82%	8,280,120,80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5,488,180.61	3,529,304,014.23	56.56%	3,639,703,697.4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834,406,517.83	5,437,457,033.13	7.30%	5,068,584,8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66,047.25	-43,943,759.36	565.29%	77,107,28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996,129.77	-54,034,880.89	464.57%	54,933,5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38,980.08	143,948,319.90	-175.89%	316,962,62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4	-0.0666	533.03%	0.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4	-0.0536	638.06%	0.0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1.24%	0.07%	2.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7,043,604.66	1,444,821,436.43	1,498,771,376.82	1,553,770,09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62,015.01	66,603,697.81	42,289,757.29	41,510,5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75,454.27	65,368,677.03	42,387,234.21	39,064,7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30,751.85	23,167,986.52	-75,858,225.55	131,882,010.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述财务指标中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已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原因为内部公司之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货款后将票据贴现,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该部分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未及时由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到筹资活动现金流。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成城	境内自然人	24.53%	223,201,523.00	167,401,142.0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34,090,909.00	34,090,909.00		
杜端凤	境内自然人	2.62%	23,808,156.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2.20%	20,008,583.00	20,000,0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3%	12,990,000.00	0.00		
张朝益	境内自然人	1.25%	11,363,636.00	11,363,636.00		
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1.25%	11,363,636.00	11,363,636.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0,568,182.00	10,568,182.0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9,204,545.00	9,204,545.0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9,090,909.00	9,090,9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杜成城和杜端凤是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杜成城

24.53%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万顺新材第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顺转债	123012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2,212.91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万顺新材第二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顺转 2	123085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57,120.42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按面值支付万顺转债第四年利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1.50%,每 10 张万顺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按面值支付万顺转 2 第二年利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0.60%,每 10 张万顺转 2(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万顺转债与万顺转 2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 (2022)100077】,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万顺转债、万顺转 2 信用等级为均为 AA-,与首次评级及之前历次跟踪评级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28%	54.60%	-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699.61	-5,403.49	464.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56%	5.07%	5.49%
利息保障倍数	2.33	0.30	676.67%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由于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安徽中基电池铝箔产能释放,带动铝加工业务收入增长、毛利增加,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83,440.65 万元,同比增长 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6.60 万元,同比增长 56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99.61 万元,同比增长 464.57%。(1)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力①铝加工业务 2022 年,公司铝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8,244.67 万元,同比增长 29.24%。报告期内,由于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安徽中基电池铝箔产能释放,带动铝加工业务收入增长 29.24%、毛利率增长 6.67%;公司重点推进电池铝箔产品发展,提产能、稳质量、增效益、求突破,加速拓展新能源市场渠道。报告期内,铝加工业务中铝箔实现销量 10.13 万吨,其中,江苏中基生产基地销量 7.40 万吨,安徽中基生产基地销量 2.73 万吨。安徽中基 2022 年初陆续通过多家国内电池头部企业认证,与宁德时代等头部电池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另外,公司电池软包箔也得到国内铝塑膜头部企业认可,市场进一步打开。2022 年,公司紧抓建设项目进度,力争工期缩短、质量创优,安徽中基二期年产 3.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于 2023 年初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安徽中基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正在进行工程建设,主设备已完成订购;四川万顺中基年产 13 万吨高精铝板带项目 2 台铸轧机已于 2022 年 9 月底开始试运行,4 台铸轧机及 2 台冷轧机于 2023 年初进入安装阶段。报告期内,万顺新富瑞启动建设 15000 吨电池箔分切项目,分期上线 10 台分切机,其中,4 台分切机已投产,2 台进入调试阶段。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完善铝加工产业链布局,江苏中基于 2022 年 4 月份收购深圳宇锵 51%股权,切入涂碳箔产业,并设立江苏宇锵筹建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②纸包装材料业务 2022 年,受终端消费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929.55 万元,同比下降 9.33%,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785.76 万元,同比下降 17.9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拓展供应渠道等方式努力降本增效,维持纸包装材料业务毛利率稳中略有提升,并把开拓新客户、挖掘老客户潜力作为工作重点,持续研发创新,提升客户满意度。③功能性薄膜业务 2022 年,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78.29 万元,同比下降 25.77%。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功能膜产品结构,加快推进新产品的产业化,功能性薄膜业务收入虽下降但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依托,重点拓展高阻隔膜、车衣膜、节能膜等细分市场,高阻隔膜产品已应用于光伏、包装、量子点显示等领域;其中,公司开发的应用于便携式光伏产品的高阻隔膜已量产供应下游光伏板厂商,另外,为满足全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趋势对包装材料的要求,公司开发出可回收单一材料(PP)、耐蒸煮的透明高阻隔膜已量产供应客户。(2)深化精细管理,提升经营水平 2022 年,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通过推进技术研发创新、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产能、降本增效、做好客户服务,不断提升综合经营水平,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和内控机制,强化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财务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持续优化激励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人才引进及内部培养工作,夯实企业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3)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助力产业规模升级 2022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379 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977,2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259.99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助力公司扩大电池铝箔产能,继续深耕高端制造业,推进铝加工产业提质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4)布局前沿技术,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把握市场需求动态,发展新材料技术,开展光伏高阻隔膜、复合铜膜、抗反射膜等技术攻关,推进下游验证进程;加强研发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增强研发团队力量,提升整体研发创新能力。2022 年,公司新增专利 31 项,有效专利累计达到 292 项,有利于公司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继安徽中基于 2021 年 8 月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下属子公司深圳宇锵于 2022 年 1 月获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万顺于 2022 年 6 月获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光彩新材于 2023 年 1 月获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本次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每项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